

附件一：

轻纺与食品学院兴趣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推进四川大学轻纺与食品学院学生兴趣发展，保证基金申报流程高效有序及运行效果，结合轻纺与食品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兴趣基金，是轻纺与食品学院支持本学院学生自主开展兴趣领域的研究、实践活动所提供的经费及平台支持。兴趣基金是轻纺与食品学院团学工作的特色项目，是学院支持学生个性化发展的具体措施，对增强学生创新能力、丰富学生活动内涵、增进学生活动实效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兴趣基金管理办法，指兴趣基金申请、审批和使用等相关事宜。

第四条 兴趣基金所支持项目以实践性活动为主，同时兼顾理论探索的项目，以现实意义和可行性为审批依据。

第二章 兴趣基金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轻纺与食品学院学生工作组、团委为轻纺与食品学院兴趣基金的管理审批部门，委托兴趣沙龙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兴趣沙龙应成立以协调员为主要负责人的工作小组，具体开展实施兴趣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指南拟定、申报程序管理、立项跟踪管理及成果收集等事宜。

第七条 兴趣沙龙应努力为立项项目协调必要的支持。

第三章 兴趣基金的申报

第八条 兴趣基金的申报者可以为个人、团队或学生组织。其中团队人数应控制在 5 人以内，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中至少有 2/3 的人员应为轻纺与食品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；学生组织则指学院所辖班级、寝室和所挂靠的学生社团。

第九条 兴趣基金实行自由主题及限定主题相结合的申报方式。限定主题申报有提交时间的明确要求，自由主题申报随时接受申请。

第十条 鼓励学生开展依托兴趣的研究或学生活动。学生活动的形式不限，活动主题应积极进取、健康向上，但应避免提出举办与团委学生会已有活动同质的学生活动申请。

第十一条 所申报实践活动应在 30 天之内举办；研究项目应在 2 周之内开展，六个月以内完成课题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组负责人应规范填写申报表，交由兴趣沙龙负责人初步审核并给予参考意见。如申报材料所附内容符合管理方案所拟定的客观标准，再由项目组负责人交至团委老师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送至轻纺与食品学院党委进行财务审批。

第十三条 申报表电子档需发至兴趣沙龙公共邮箱统一收集，由兴趣沙龙兴趣基金工作小组成员转发至办公室备份，以便于资料存档和规范管理。

第四章 兴趣基金的使用

第十四条 兴趣基金主要用于举办轻纺与食品学院院级实践、研究活动经费，试行期间申报团队允许在规定范围内接纳外学院同学参加。申报校级、多学院联谊活动应在申报书中详细说明，并提前向学院团委申请。

第十五条 活动开展期间，兴趣基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申报书所填写预算明

细执行，如有变动，须由项目组组长向兴趣沙龙负责人提出申请，协调沟通。兴趣沙龙负责人对小组所上交的不真实、不合规定的材料、凭证，有权不予受理并向活动负责人进行质询。

第十六条 兴趣基金申报成功后，申报小组应在规定时间内落实行动，超出规定时长仍未开展活动，或不能按时完成结题报告，兴趣沙龙将作出警告，并延长三天时限。超出时限仍没有做出实际成果，申报结果作废，负责人记入黑名单，并取消申报资格。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完成项目申报内容，可向兴趣基金工作小组提交延迟项目完成时间的申请。

第十七条 兴趣基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，基金申报数额仅为经费使用上限。活动经费在活动开展期间由小组成员垫付并保留发票，活动结束后将发票统一交至兴趣沙龙负责人处，由兴趣沙龙兴趣基金工作小组审核明细，确认无误后交至团委老师处报账。超出上限的部分不予报账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轻纺与食品学院兴趣沙龙负责解释。

共青团四川大学轻纺与食品学院委员会

轻纺与食品学院兴趣沙龙

二〇一五年四月廿一日